

西安市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国内外贸易、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商贸业运行态势，编制全区工业、商贸业运行调控目标、规定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解决工业、商贸业运行中的重要问题并向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实际，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全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及实施工作，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

4. 指导、督促街道经济，协调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完成年度经济目标任务；承担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净增限上商贸企业等指标的监控工作；收集、整理、分析经济信息。

5. 负责对全区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实施引导与服务，指导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配合环保部门督促企业环保责任的落实。

6. 负责辖区工业企业节能监管和服务工作；负责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旧厂区改造”等相关工作。负责夏季错峰生产、冬季限产限停等工作。

7. 负责辖区工业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作，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工作，为数据资源管理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提供保障；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软件服务业行业管理协调工作。

8. 贯彻执行商务领域促消费、发展社区商业、推动连锁经营等相关政策，推进特色商业街区 and 商圈建设；落实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引导传统商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指导辖区汽车行业、再生资源行业企业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牵头做好成品油流通秩序整顿工作；督促辖区各加油站落实治污减霾工作要求。

9. 贯彻执行促进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等相关政策，鼓励企业“走出去”；牵头组织企业参与境内外各类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落实全市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

10. 负责亲商助企工作。拟订全区亲商助企工作方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活动，研究亲商助企重大问题。负责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划。

11. 协调做好军民融合及大数据相关工作；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等工作。

12. 负责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帮扶工作开展，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3. 指导区属企业改制工作；承担区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日常工作。

14. 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5.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行政审批有关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①关于军民融合相关职责分工。区工信和商务局承担全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动军民融合示范区建设相关职责。区发改委承担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相关职责。区交通局承担交通战备动员相关职责。

②关于大数据相关职责分工。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数据资源管理和产业发展等工作，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工作，为数据资源管理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化发展和数字经济工作，负责拟订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负责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区政府办负责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12345 市民热线信息办理工作和网上群众工作等。

③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中心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商贸流通市场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权限内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业发

市场网点建设、提升改造及工程安全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流通市场经营主体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职责。区市场中心负责参与落实商贸流通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和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业发展，协助做好权限内农贸市场网点建设、提升改造和市场监管工作，负责权限内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工程安全监管等工作。

（二）区工信和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负责机关会议组织和决定事项督办工作；负责电文、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计生、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工青妇和老干部管理工作；协调办理相关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等工作。

2. 经济运行科。负责拟订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指导、督促街道做好工业发展工作；负责辖区企业改制工作；负责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旧厂区改造”等相关工作；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节能综合利用科。贯彻落实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相关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节水，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协调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贯彻落实省市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政策，指导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划；负责夏季错峰生产、冬季限产限停工作；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等工作。

4. 商务管理科。承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净增限上商贸企业考核指标；督促辖区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引导传统商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组织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培训与交流；落实商务领域促消费、发展社区商业、推动连锁经营等相关政策。

5. 贸易发展科。承担外贸进出口总额考核指标；落实促进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等相关政策；牵头组织企业参与境内外各类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落实全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推进特色商业街区 and 商圈建设；推进政府出资进行的农贸市场改造升级。落实汽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政策。牵头做好成品油流通秩序整顿工作；督促辖区各加油站落实治污减霾工作要求。落实全市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

6. 产业信息促进科。负责亲商助企工作，拟订全区亲商助企工作方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

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活动，研究亲商助企重大问题；协调做好军民融合及大数据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工业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工作，为数据资源管理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7. 扶贫开发科。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谋划全区帮扶工作；负责协调区各帮扶组长单位和帮扶县镇，确立推进帮扶项目；配合做好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组织开展帮扶活动；做好全区帮扶工作宣传总结、统计上报和考核等工作。承担全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区工信和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名。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完成工作情况

（一）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局共承担 8 项市考指标。其中，进出口贸易总额指标已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军民融合产业产值、非公占比、脱贫攻坚、新增“五上”企业、智慧社区建设等 5 项指标，确保完成任务；工业、社消等 2 项指标力争完成目标任务。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工业指标**。1-11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86.81亿元，同比增速3.4%。总量排名第2，增速排名第5。

②**社消指标**。1-9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13.85亿元，同比增长0.1%；1-11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完成74.03亿元。

③**进出口贸易总额**。1-11月，进出口贸易总额完成2.26亿元，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④**非公指标**。截至第三季度，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51.9%。确保完成任务。

⑤**军民融合产业产值指标不排名**。我们主要是配合做好市军民融合企业库、重点项目库及区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目前，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中心已入孵、入驻企业40余家，服务孵化企业的涉军项目40余项，军转民项目近10项。

⑥**脱贫攻坚工作有力推进**。市上不排名，力争达到“良好”档次。

持续帮扶**蓝田县**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帮扶工作。对照户村“57”脱贫标准，当前我区帮扶的14个村均已达标；161户贫困户中128户已脱贫，其他33户按市、县要求2020年退出。

与高新区联合帮扶**岚皋县**，重点在主导产业培育、消费扶贫等领域下功夫，8月份成功举办了以“旅游促脱贫 携手奔小康”为主题的万人旅游活动启动仪式。组队参加了在杨凌举办的“安康市岚皋县富硒农产品推介会”，对岚皋优势产业进行了推广。

2. 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 **“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2018 年已按标准提前完成了 24 户“散乱污”企业整治的目标任务，今年重点强化日常监管，目前无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

② **清欠工作。**全年清偿完成拖欠账款总额的 51.92%，按时完成了中省市关于清欠工作的总体要求。

③ **深入开展亲商助企工作。**在上年度排名第一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助企帮扶。全年全区助企干部共深入企业 950 余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85 个。特别是协调解决了含元花世界园区土地租赁问题，帮助园区 200 余家投资商户挽回近 3.5 亿元损失。受到市助企办及企业充分肯定。

④ **“15 分钟餐饮圈”“15 分钟购物圈”建设工作。**新增品牌便利店 28 家（目标 27 家）、特色餐馆 185 家（目标 147 家），全面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⑤ **持续推动商圈振兴发展。**编制解放路商圈振兴发展规划，计划打造“一轴两翼”发展格局，助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前拿出切实可行的策划书。

⑥ **成品油零售市场秩序监督和治污减霾工作。**全面完成了辖区 9 家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检测、独立电表送审和年销售额 5000 吨以上的 5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安装工作。

⑦ **“四改两拆”（旧厂区改造）工作。**全面完成了三年旧厂区改造计划任务（普天、杨森、康华 3 户），受到市“两拆办”

充分肯定。

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向市级信用平台上传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等信用信息共计 231727 条。归集并在区政府网站专栏公示政务诚信承诺书 27 份，受到市上通报表扬。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决算为本级部门决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2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数 389.97 万元，主要为财政全额拨款。支出总体数 389.97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75 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3.22 万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89.97 万元，较上年 258.56 万元增加 131.41 万元，增长 50.8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相 20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2019 年目标奖纳入收支。

2.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389.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41 万元，增长 50.82%，主要原因：19 年相 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19 年目标奖列为收入。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89.97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389.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 258.56 万元增加 131.41 万元，增长 50.82%，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9.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41 万元，增长 50.82%，主要原因是：2019 年相 20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2019 年目标奖列为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其他收入 0 万元。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389.97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06.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65%，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84.9 万元和公用经费 21.85 万元；较上年 162.93 万元增加 143.82 万元，增长 88.27%，主要原因是：2019 年相 20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2019 年目标奖列支出；

2. 项目支出 83.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35%，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 95.64 减少 12.42 万元，下降 12.9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额减少。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9.97 万元，较上年 258.56 增加 131.41 万元，增长 50.82%，主要原因是：2019 年相 20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2019 年目标奖列为收入。

2.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9.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41 万元，增长 50.8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相 20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2019 年目标奖纳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8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41 万元，增长 50.82%，主要原因是 19 年相 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19 年目标奖纳入收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4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预算。较上年 258.56 万元增加 131.41 万元，增长 50.8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相 20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2019 年目标奖

纳入收支。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284.90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1.85 万元。较上年 162.93 万元增加 143.82 万元，增长 88.27%，主要原因是 19 年相 18 年比较，人员增加 4 人，2019 年目标奖列为收支。

人员经费 284.90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120.90 万元，津贴补贴 43.54 万元，奖金 23.93 万元，养老保险 24.5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5.41，其他社保 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4 万元。

公用经费 21.8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2.53 万元，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0.82 万元，维护费 0.9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元，无因公出国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接待费 0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0 元，较上年减少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公车运行、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数均为 0 元，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且公车辆保有量为 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情况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实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元，支出数也为 0 元。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数为 0 元，支出数为 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19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评价数量 1 个。组织对 2019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脱贫攻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助我区帮扶任务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投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工信和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20万元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14个村扶贫户	完成	100%	无
		质量指标	达标	确保完成	98%	无
		时效指标	按期	完成	98%	无
	成本指标	控制	可控	9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	9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	稳定	9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发展	可观	9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	持续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	持续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区工信和商务局

自评得分:

8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我区工业企业经济运行、商贸业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军民融合及 5G 建设等相关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用于开展工作的人员办公费、差旅、设备购置费、人员劳务费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进出口贸易总额指标已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军民融合产业产值、非公占比、脱贫攻坚、新增“五上”企业、智慧社区建设等 5 项指标，确保完成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 分）	预算完成率（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根据区财政年初指标预算下达数及年终决算数据	10	10	10	无	加强投入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3	3	无	及时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60%，得0分。		5	5	5	无	加强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3	3	无	强化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5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无	无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3	3	加强年度计划,确保编制准确性。	强化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40	35	35	完成任务	良好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	15	15	效果满意	良好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13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10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5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维持机关日常运转的水电暖等支出减少、人员调整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在部门预算 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数。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如：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 部门决算收入表

三、 部门决算支出表

四、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 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